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吳禹宸議員服務處秘書蔡昭良、鄭佳欣議員
服務處助理徐耿得、杜素吟議員服務處秘書
藍慶章、郭鴻儀議員服務處秘書林財億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派員

國防部軍備局：聘員林明璋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未派員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上士林貴文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里長張敬仁

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里長郭文郁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里長黃瑞池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保全、顏榮政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鄭清中、洪曉芬、蕭美君、王建銘、陳巧玲、吳柏祥、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榮囊、莊琬婷、鍾明珍、李麗雪、戴明哲、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三、主持人：邱豐生

記錄：黃瓊儀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吳添富秘書蔡昭良 ： 郭佳欣助理徐耿偉 市議員杜幸吟秘書藍慶章 市議員郭鴻儀秘書賴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軍備局	郭員	杜以祥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北	林文文

1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	郭文郁	
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	張敬仁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	黃瑞池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保全 顏榮政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鄭清中、吳柏祥 蕭美君、王建銘 陳巧玲、洪曉芬、陳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榮囊、莊琬婷 鍾明珍、李麗雪 戴明哲、黃瓊儀

2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蔡金發			
2	2. 張嚴敏			
3	3. 陳武成			
4	4. 黃崑池的繼承人			
5	4-1. 李黃珠月			
6	4-2. 黃珠庭			
7	4-3. 王黃錦時			
8	4-4. 黃季家			
9	4-5. 黃珠鳳			
10	4-6. 黃不纏			
11	5. 黃永興的繼承人			
12	5-1. 黃傳芳	黃傳芳		
13	5-2. 黃傳賢			
14	5-3. 黃昭雅			
15	6. 黃任尉	黃任尉		
16	7. 黃任榮			

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7	24-4. 陳欣槐			
38	24-5. 陳泳豪			
39	25. 黃耀禎			
40	26. 嚴文隆			
41	27. 程木興			
42	28. 林志哲			
43	29. 楊素貞			
44	30. 林宗典			
45	31. 楊基聲			
46	32. 李陳金玉			
47	33. 王俊傑			
48	34. 蔡妙玲			
49	35. 謝美麗	謝美麗		
50	36. 許秀鑾			
51	37. 沈美雲			
52	38. 林格帆			
53	39. 周永富			
54	40. 尤鈞民			
55	41. 翁美鐘	翁美鐘		
56	42. 曾秀珍			

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	8. 薛明岳			
18	9. 陳盛志			
19	10. 黃福麟			
20	11. 黃宗元			
21	12. 黃鍾貴妹	黃鍾貴妹		
22	13. 黃敬一			
23	14. 黃敬長			
24	15. 黃明春			
25	16. 黃俊園			
26	17. 黃榮洲			
27	18. 黃泳彰			
28	19. 黃士祐			
29	20. 黃士珉			
30	21. 曾黃連金			
31	22. 黃忠泰			
32	23. 黃忠寬			
33	24. 張黃桂花的繼承人			
34	24-1. 陳萬永			
35	24-2. 陳張素緣			
36	24-3. 張素慧			

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7	43. 郭欽宏			
58	44. 卓文庸			
59	45. 蕭萬福			
60	46. 黃秋萍			
61	47. 陳佳玲			
62	48. 賴美文			
63	49. 鄭淑姿			
64	50. 王美珠			
65	51. 陳明章			
66	52. 郭百超	郭百超		
67	53. 郭碧如			
68	54. 郭倍甄	郭倍甄		
69	55. 吳信宏			
70	56. 黃國彥			
71	57. 柳景歸			
72	58. 陳慈如			
73	59. 陳杰楷			
74	60. 陳柏楷			
75	61. 陳柏碩			
76	62. 包萱玉	林市蓮代		

6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7	63. 蘇建彰			
78	64. 施添益	施添益		
79	65. 盧弘弘			
80	66. 鄭新發			
81	67. 鄭冠文			
82	68. 林遠程			
83	69. 林俊良			
84	70. 林登麟			
85	71. 林慶輝			
86	72. 林兆利			
87	73. 林家銘			
88	74. 林日祥	林日祥		
89	75. 林明峰			
90	76. 林有山	林有山		
91	77. 林清油			
92	78. 林金生			
93	79. 林軒丞			
94	80. 林川上			
95	81. 林米達			
96	82. 王昆煌			

7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17	94-9. 楊吳花			
118	94-10. 吳同恩			
119	94-11. 陳吳月花			
120	94-12. 吳同益			
121	94-13. 吳月心			
122	94-14. 戴吳玉枝			
123	94-15. 施吳玉梅			
124	94-16. 吳忠寬			
125	94-17. 張吳玉容			
126	94-18. 吳秋樺			
127	94-19. 吳泰佑			
128	94-20. 施吳秀瓊			
129	94-21. 何吳秀淑			
130	94-22. 吳鎮發			
131	94-23. 吳秀紫			
132	94-24. 吳秀花			
133	94-25. 林文龍			
134	94-26. 林美女			
135	94-27. 曾林美霞			
136	94-28. 林文正			

9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97	83. 盧秀華			
98	84. 張嘉麟			
99	85. 王全寶	王全寶		
100	86. 林賢嘉	林賢嘉		
101	87. 蔡翠雲			
102	88. 黃惠源			
103	89. 吳同權			
104	90. 郭朝旺			
105	91. 沈林寶蓮			
106	92. 沈偉宏			
107	93. 沈偉哲			
108	94. 吳老成的繼承人			
109	94-1. 陳吳金鳳			
110	94-2. 吳永福			
111	94-3. 黃吳金里			
112	94-4. 吳水順			
113	94-5. 吳明法	吳明法		
114	94-6. 湯吳秋英			
115	94-7. 吳同權			
116	94-8. 林吳茶			

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37	94-29. 吳陳珠環			
138	94-30. 陳獻宗			
139	94-31. 謝陳珠英			
140	94-32. 陳珠雲			
141	94-33. 陳柏霖			
142	94-34. 黃金龍			
143	94-35. 黃金德			
144	94-36. 吳黃月娥			
145	94-37. 黃月珠			
146	94-38. 黃月美			
147	94-39. 郭英月	郭英月 代		
148	94-40. 林郭英琴	郭英琴		
149	94-41. 郭英雪			
150	94-42. 郭英敏	郭英敏		
151	94-43. 林秋煌			
152	95. 余定縣			
153	96. 余建鑫			
154	97. 楊金前			
155	98. 盧旺助			
156	99. 黃來發			

10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57	100. 蘇郭美智			
158	101. 黃文清			
159	102. 黃亮惟			
160	103. 林清貴的繼承人			
161	103-1. 林黃順意			
162	103-2. 林小凌			
163	103-3. 林黃英			
164	103-4. 盧林秀鳳			
165	103-5. 郭林麗甄			
166	103-6. 林雨璋			
167	103-7. 林雨斌			
168	103-8. 林雨田			
169	103-9. 楊合吉	楊合吉		
170	103-10. 郭林秀雲			
171	103-11. 楊合春			
172	103-12. 林阿蕊			
173	103-13. 楊阿嬌			
174	103-14. 林珈瑜			
175	103-15. 葉林美寬			
176	103-16. 林昭雄			

11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97	105. 黃茂子的繼承人			
198	105-1. 郭清會			
199	105-2. 吳林靜美			
200	105-3. 張吳桃			
201	105-4. 吳張老根			
202	105-5. 吳素鑾			
203	105-6. 陳進男			
204	105-7. 郭憲龍			
205	105-8. 郭張玉霞			
206	105-9. 郭秀琴			
207	105-10. 郭秀鑾			
208	105-11. 吳智慧			
209	105-12. 吳秀貴			
210	105-13. 吳麗如			
211	105-14. 吳昭明			
212	105-15. 吳正輝			
213	105-16. 吳秀淑			
214	105-17. 吳秀玲			
215	105-18. 吳秀寬			
216	105-19. 郭曜賓			

1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7	103-17. 林昭園			
178	103-18. 林秋芳			
179	104. 黃品的繼承人			
180	104-1. 郭張秀琴			
181	104-2. 郭榮基			
182	104-3. 黃榮振			
183	104-4. 曾鳳英			
184	104-5. 王郭美玉			
185	104-6. 陳慈美			
186	104-7. 郭玉霞			
187	104-8. 黃慶源			
188	104-9. 黃麗雲			
189	104-10. 黃稜娛			
190	104-11. 李黃麗金			
191	104-12. 郭甫瑞			
192	104-13. 郭連祥			
193	104-14. 郭美鳳			
194	104-15. 黃明傑			
195	104-16. 黃明宏			
196	104-17. 黃文良			

12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17	105-20. 郭媛婷			
218	105-21. 郭政權			
219	106. 黃楊格			
220	107. 黃冬波的繼承人			
221	107-1. 王林素霞			
222	107-2. 施林素茶			
223	107-3. 林邵綿			
224	107-4. 黃魏草			
225	107-5. 黃萬祥			
226	107-6. 謝黃美華	謝黃美華		
227	107-7. 黃國珍			
228	107-8. 梁黃美玉			
229	107-9. 林呂木蒞			
230	107-10. 李黃素			
231	107-11. 陳郭秀蘭			
232	107-12. 呂郭秀花			
233	107-13. 郭竹根			
234	107-14. 郭添仁			
235	107-15. 郭添源			
236	107-16. 郭秀枝			

1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37	107-17. 郭添財			
238	107-18. 方何雲			
239	107-19. 方榮茂			
240	107-20. 郭方玉美			
241	107-21. 何方玉珠			
242	107-22. 方榮崇			
243	107-23. 林方玉英			
244	107-24. 方秀金			
245	107-25. 楊正端			
246	107-26. 林正庸			
247	107-27. 林正芳			
248	107-28. 林正坤			
249	107-29. 林國雄			
250	107-30. 林惠美			
251	107-31. 柯美各			
252	107-32. 林國平			
253	107-33. 李清隆			
254	107-34. 李清香			
255	107-35. 李金英			
256	107-36. 何李金桃			

1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57	107-37. 李金環			
258	107-38. 李清龍			
259	107-39. 李清秀			
260	107-40. 黃來吉			
261	107-41. 楊黃秀霞			
262	107-42. 陳寶秀			
263	107-43. 蕭黃秀烟			
264	107-44. 黃秀玉			
265	107-45. 黃秀薇			
266	107-46. 張仙桃			
267	107-47. 張麗琴			
268	107-48. 張新穗			
269	107-49. 張財明			
270	107-50. 黃進忠			
271	107-51. 黃美慧			
272	107-52. 黃美枝			
273	107-53. 黃進榮			
274	107-54. 林瑞銘			
275	107-55. 林瑞東			
276	107-56. 黃泰裕			

16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77	107-57. 黃泰園			
278	107-58. 黃秋燕			
279	107-59. 林昇號			
280	107-60. 林秀玲			
281	107-61. 林秀貞			
282	107-62. 林政達			
283	107-63. 方泰元			
284	107-64. 方麗華			
285	107-65. 林方麗貞			
286	107-66. 方麗霞			
287	107-67. 方秀娟			
288	107-68. 方翌			
289	107-69. 方韻婷			
290	107-70. 林育煌			
291	107-71. 林慧萍			
292	107-72. 林慧雯			
293	107-73. 林啟明			
294	107-74. 林星宇			
295	107-75. 黃震尉			
296	107-76. 黃宥瑄			

17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97	107-77. 黃冠誌			
298	108. 吳政德			
299	109. 林美麗			
300	110. 黃南生			
301	111. 黃榮吉			
302	112. 郭黃桂花			
303	113. 施文敏的繼承人			
304	113-1. 施曾水趁			
305	113-2. 盧施秀娥			
306	113-3. 施柏仰			
307	113-4. 施秀月			
308	113-5. 施慧承			
309	114. 黃金智			
310	115. 胡慧璿			
311	116. 胡瑋璿			
312	117. 吳明璿			
313	118. 黃勝隊			
314	119. 黃金山的繼承人			
315	119-1. 黃玉珠			
316	119-2. 黃秀媚			

1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17	119-3.黃盟保			
318	119-4.黃盟祥			
319	119-5.黃秀冠			
320	120.黃金貞			
321	121.黃國彬			
322	122.吳全祿			
323	123.吳忠男			
324	124.黃義旺	黃義旺		
325	125.湯健成			
326	126.黃清華			
327	127.黃華民			
328	128.黃華宗			
329	129.吳朝明			
330	130.吳朝祥			
331	131.吳朝財			
332	132.吳朝龍			
333	133.胡顯進	胡顯進		
334	134.黃正坤			
335	135.黃義發的繼承人			
336	135-1.黃玉梅			

19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37	135-2.黃貴品			
338	135-3.黃明志			
339	136.黃再添的繼承人			
340	136-1.黃施錦花			
341	136-2.黃清賢			
342	136-3.黃清洋			
343	136-4.黃宥綺			
344	137.黃蔡碧蓮			
345	138.林建志			
346	139.林冠樺			
347	140.林怡君			
348	141.徐林美玉			
349	142.林美人			
350	143.林美英			
351	144.林美雀			
352	145.胡敏惠			
353	146.胡敏娟			
354	147.陳瓊華			
355	148.胡敏珍			
356	149.胡敏珮			

20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57	150.黃天祥			
358	151.關曉芳			
359	152.黃慧君			
360	153.黃慧嫻			
361	154.黃廣萌			
362	155.黃佳禹			
363	156.劉楊芙蓉			
364	157.吳郁雲			
365	158.吳郁璇			
366	159.吳郁妮			
367	160.吳昭明			
368	161.阮青青			
369	162.謝榮輝			
370	163.謝敏慧			
371	164.李偉誠			
372	165.李美雲			
373	166.李美月			
374	167.李美珍			
375	168.何黃玉			
376	169.陳奕達			

21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77	170.黃蘭婷			
378	171.黃忠車			
379	172.黃聖捷			
380	173.李素琴			
381	174.吳至真			
382	175.顏如萍			
383	176.陳蕙君			
384	177.張國鎮			
385	178.張國欽			
386	179.張國銘			
387	180.張國銀			
388	181.饒楚娟	饒楚娟		
389	182.黃萬福			
390	183.郭邱美玉			
391	184.郭水供	郭水供		
392	185.郭添仁			
393	186.黃江機			
394	187.周宸伊			
395	188.黃亮晶			
396	189.郭文彬			

22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97	190. 張嘉宏	張見富代		
398	191. 王坤寶	王坤寶		
399	192. 卓正義			
400	193. 卓正民			
401	194. 郭松興			
402	195. 張健次			
403	196. 鄭錦定			
404	197. 郭瑞吉	郭瑞吉		
405	198. 郭嘉德			
406	199. 郭秀枝			
407	200. 歐元興			
408	201. 歐春金			
409	202. 李俊毅			
410	203. 趙世雄			
411	204. 郭心重	郭博群代		
412	205. 謝貴堂			
413	206. 謝金中			
414	207. 謝豐年			
415	208. 鄭美緣			
416	209. 謝豐吉			

2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437	230. 林明川			
438	231. 吳財源	吳財源		
439	232. 李健榮			
440	233. 陳秋月			
441	234. 王清根	王清根		
442	235. 黃明進			
443	236. 黃聖文			
444	237. 黃聖家			
445	238. 吳順風	吳順風		
446	239. 張議文			
447	240. 張有長			
448	241. 陳廷旭			
449	242. 陳麗雯			
450	243. 郭英敏	郭英敏		
451	244. 余建樹	余建樹		
452	245. 郭岩雄			
453	246. 林春涼			
454	247. 張明財	張明財		
455	248. 吳黃阿素			
456	249. 張松木	張松木		

2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417	210. 謝神興			
418	211. 謝貴文			
419	212. 謝金朱			
420	213. 唐和瑞	唐和瑞		
421	214. 唐維新	唐維新		
422	215. 周勇成	周旺代		
423	216. 吳宏昌	吳宏昌		
424	217. 吳宏勝			
425	218. 吳宏源	吳宏源		
426	219. 陳美玉	陳美玉		
427	220. 葉香妙			
428	221. 郭國欽			
429	222. 郭輝忠			
430	223. 黃月美			
431	224. 張榮壽	張榮壽		
432	225. 郭國庫			
433	226. 李明典	李明典		
434	227. 林福來			
435	228. 林郭美蘭			
436	229. 林黃言			

2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457	250. 張健聰	張健聰		
458	251. 吳吉川	吳吉川		
459	252. 王永龍			
460	253. 林玉瓊			
461	254. 王世豪			
462	255. 王秋懋			
463	256. 林麗美	林麗美		
464	257. 吳錦文			
465	258. 吳珍芳			
466	259. 吳兆永			
467	260. 郭李金怨			
468	261. 鄭正宗			
469	A. 郭書勝	郭書勝		
470	B. 楊千慧	郭書勝代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26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砲訓部）將永康校區遷至關廟湯山營區，整合軍事教育訓練之便利性及訓用合一之發展，同時也可帶動關廟地區經濟繁榮。而為因應砲訓部遷建對當地所帶來交通衝擊，遂規劃整建場區對外聯絡道，提供軍方及地區之交通聯繫使用。目前砲訓部湯山營區基地對外聯絡道路已有二條南北向對外聯絡道路（分別為 10 米及 20 米聯外道路，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竣工），為連結此二條聯外道路之橫向連結、往東連結南 169 線道及周邊產業道路，以平衡地方區域發展及交通連絡之需求，因此規劃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以建構完善區域路網系統。

新光大道分為 A、B 兩段，A 段起點自關廟湯山營區 20 米聯外道路，向東橫向連接至 10 米聯外道路，B 段係再往東沿新埔二街 72 巷遇丁字路口後分成兩線，分別為向北沿伸銜接台灣龍盟產業園區，以及續向東銜接至南 169 線後，再往北接至南 169 支線。

依道路位置及路寬分別有（一）新光大道 A 段 15M、（二）新光大道 B 段 15M 及（三）新光大道 B 段 6M 等三段，道路總長約為 3,924 公尺。

（一）新光大道 A 段 15M

新光大道 A 段為連接湯山營區既有 20 米及 10 米南北向聯外道路，該路段現無道路須新闢，預計開闢路寬為 15M、路長約 520 公尺之道路。

（二）新光大道 B 段 15M

本路段起點自湯山營區 10 米聯外道路與新埔二街 72 巷交叉路口向東，行經約 720 公尺至丁字路口（道路現況約 3.5M 寬，農路兩側除農作改良物外，尚有些民宅、工廠及農舍），再轉向北行約 230 公尺（道路兩側現況為樹林、農田，路寬約 5~8M）後，終點與台灣龍盟聯外既有道路銜接，預計拓寬為寬 15M、長約 950 公尺之道路。

（三）新光大道 B 段 6M

本路段起點為銜接前述之新光大道 B 段之丁字路口，由新埔里續向東行經北勢里、花園里、新光里，最終銜接至南 169 支線，此路段多為現有道路拓寬改善，但道路末段銜接至南 169 支線處現無道路為新闢路段，本段開闢、拓寬道路為 6M 寬、路長約計 2,454 公尺。

新光大道部分路段現況無道路須於本案新闢，但多為現有道路擴、整建，於 15M 路寬段部分規劃採雙向雙車道，於 6M 路寬段則規劃採雙向混合單車道，期透過本案新光大道之橫向連結，連接湯山營區既有 20 米及 10 米聯外道路、南 169 線及周邊產業道路，以提升地方產業之便捷性為目標，故本道路擴、整建工程實有其必要性。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新光大道起點自關廟湯山營區 20 米聯外道路起，橫越樹林及農田行經緣生精舍兩建物間之廣場後連接至 10 米聯外道路，銜接 10 米聯外道路後再往東沿新埔二街 72 巷，並續向東延伸接南 169 線道後沿既有產業道路再往北，銜接至南 169 支線為本案終點。本道路工程北有關廟湯山營區，南鄰國道 3 號，東西以農作改良物、雜林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為因應路型調整，略為變更用地範圍，預計更動 29 筆土地面積，第一場公聽會原總用地面積為 44,007 平方公尺，現修正為 43,827 平方公尺。

本案涉及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166 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為 153 筆，面積為 34,890 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的 79.61%。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公有土地	13	8,937	20.39
私有土地	153	34,890	79.61
總計	166	43,827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部分為新闢路段，其現況部分為樹林、農田、果園及其他建築改良物等，多數則為既有道路。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 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195	0.45
	農牧用地	148	34,348	78.37
	交通用地	1	179	0.41
	水利用地	1	1,286	2.9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5	7,819	17.84
總計		166	43,827	43,827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新光大道主要作為聯繫湯山營區 10 米與 20 米之橫向連結道路，及關廟區新埔里、北勢里、花園里及新光里間之橫向聯繫要道，將有助於縮短鄰里往返關廟市區、台 86 線快速道路及關廟交流道之交通運輸時間，藉由既有道路拓寬、瓶頸路段改善及新闢道路等作為地區間之聯絡道路。本案工程已優先納入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欲徵收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以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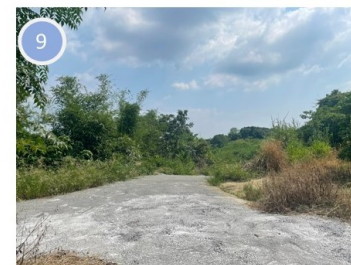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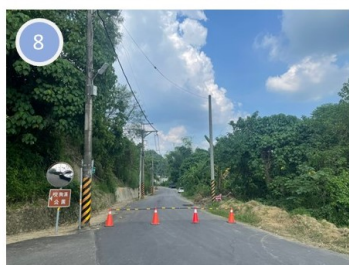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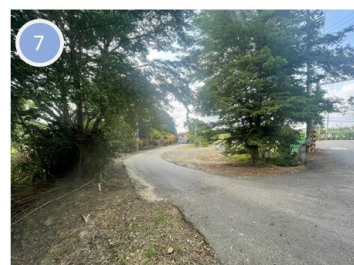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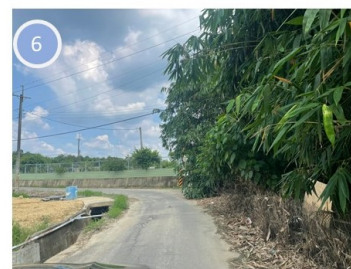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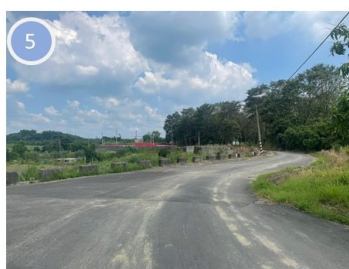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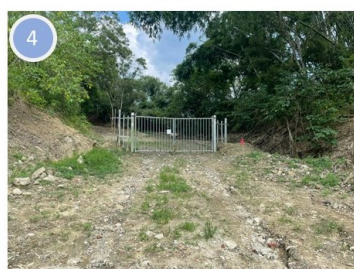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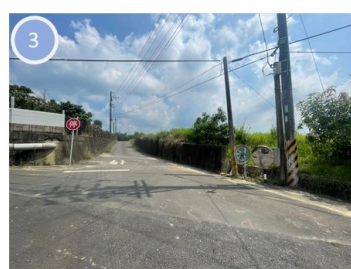
新光大道主要肩負湯山營區兩條聯外道路之橫向連結，同時便利新埔里、北勢里、花園里及新光里之車流通往湯山營區 10 米聯外道路、甚至 20 米聯外道路或國道 3 號，可縮短往國道 3 號及台 86 線快速道路之交通時間，提升鄰里與關廟市區間之交通便捷性。

本次擴、整建工程之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已儘量避免使用既有建物之土地，經評估本規劃道路為最適路段，尚無其他可替代之方案。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擴、整建工程為健全關廟道路系統、不僅可增進湯山營區二條聯外道路之橫向連結，同時往東延伸連結南 169 線道，以平衡地方區域發展，使湯山營區、指揮所及訓練場之交通路網更加完善，更能提供當地居民及區域用路人使用道路之順暢性，並改善

該地區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增進地區居住安全功能，帶動整體地區發展，經評估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工程。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坐落於臺南市關廟區新埔、北勢、花園和新光里，截至111年1月，關廟區總戶數11,661戶，總人口數33,806人，男性人口17,338人，女性人口16,468人；其中，以花園里人口數最多，戶數1,319戶，人口數共計3,935人，男性人口1,971人，女性人口1,964人；新埔里戶數為418戶，人口數共計1,194人，男性人口624人，女性人口570人；北勢里戶數為967戶，人口數共計2,887人，男性人口1,490人，女性人口1,397人；新光里戶數為293戶，人口數共計736人，男性人口415人，女性人口32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 透過本案道路工程橫向連結湯山營區兩條聯外道路，並往東及東北側延伸，連結南169線道及周邊產業道路，可望提升地方產業之交通便捷性，故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現況以既有道路拓寬為主，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路線行經保東國小、名度金寶塔...等，未來道路擴、整建後，將改善該地區交通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路線選定已盡量避免損及民房，故工程產生鄰損機率相對降低，故較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增加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建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紓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故道路開闢可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34,890m²，占全部土地面積79.61%，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肩負湯山營區兩條聯外道路之橫向連結，亦可提升新光里、北勢里及鄰近新埔社區之交通服務水準，並縮短至國道3號及台86線快速道路之交通運輸時間，增進對新埔社區及關廟市區之交通便捷性，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吸引民眾置產意願，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期將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道路範圍之農牧用地佔工程用地中的96.21%，因係沿既有道路兩側做帶狀徵收，並未有大量徵收，對於糧食生產影響應屬輕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另本工程竣工後將使物資運輸更為便利。
	徵收計畫造成	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聯絡周邊地區交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通，並有助於縮短往國道3號及台86線快速道路之交通往來，將有利於增進地方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應屬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共計166筆土地，總面積43,827m²，其中私有土地153筆，面積34,890m²，占全工程用地面積的79.61%，公有土地13筆，面積為8,937m²。 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111年市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多為既有道路拓寬對農林牧影響較低，且未來開闢完成後將可提升區域交通安全及便利性，能增進當地農林漁牧產品之運銷便利性，對農林牧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以既有道路為主，減少山區大面積開挖行為，且道路拓寬後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選址以既有道路為主，減少對當地環境生態衝擊，並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風貌，並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對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惟部分土地鄰近考古遺址「牛稠後」及「許厝湖」，距離遺址逾800公尺，倘日後工程施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透過本次擴、整建工程將能強化橫向連結路網，使周邊地區交通路網更為完善，並減少因道路狹隘造成之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同時增進周遭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部分新闢道路現況為種植農林作物及雜林，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故工程施作對環境生態並未產生太大影響。道路拓寬後將增加地區防災機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擴、整建後，可改善校區周邊地區之交通，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及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道路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以既有道路進行道路擴、整建改善工程，勘選土地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應不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本計畫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為因應湯山營區所帶來交通衝擊，遂規劃整建場區聯絡道，提供軍方及地區性之交通聯繫使用。目前湯山營區基地南側已有二條對外聯絡道路，為進行該橫向連結及往東延伸以連結南169線道，平衡地方區域發展之必要，遂進行本計畫，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新光大道作為聯繫湯山營區10米與20米之橫向連結道路，及關廟區新埔里、北勢里及新光里間之橫向聯繫要道，將有助於縮短鄰里間往返關廟市區、台86線快速道路及關廟交流道之交通往來時間，藉由既有道路拓寬、瓶頸路段改善等方式作為地區間之聯絡道路。 (2) 因此考量地方發展，以完善地區路網，供當地農民為農作生產行駛及湯山營區對外聯繫道路，本工程實有辦理之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已盡量降低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故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工程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公聽會，先請不動產估價師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若有問題還請提出。

新光里里長黃瑞池：

這條路的開闢是許多人的爭取、推動下才產生的，地方要發展就是要有這些道路地開闢，土地價值也會提升，希望大家可以配合政府政策，讓本案可以順利。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 市議員吳禹寰秘書蔡昭良：

1. 日後簡報請放大字體方便民眾閱讀。
2. 開闢路寬請以中心線平均開拓，以免傾向於同一側，影響申請農保之資格。

市府回覆：

1. 遵照辦理。
2. 本道路工程主要就既有道路拓寬，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下，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且已儘量避免使用既有建物之土地，經評估規劃為最適路段。

農民持有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時，已參加農保之農民可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透過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續保三年，但農民必須在續保期限屆滿前再購買或承租一定面積的農地實際耕作，才能恢復農保資格。

意見二 市議員許又仁助理楊秀碧：

1. 關廟區這幾年的地價上漲，年初和年底的價格是不一樣，所以現在評估的地價是用多久的時間內去評定的？希望政府在評議地價的時候要考量這個地區未來發展性。
2. 地上物查估時，請各位地主務必出席，以確定農作物品項、數量。

市府回覆：

1. 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本府將於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完竣後，將價格資料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2. 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意見三（張松木）：

新埔段 1661-1 地號施作後，希望高低差不要落差太大，造成排水不便、易積水。

市府回覆：

新設道路兩側皆有規劃排水系統，以滿足排除道路地表水之需求。

意見四（不具名）：

路線開闢請兩邊平均做拓寬，勿單獨只拓寬一邊。

市府回覆：

道路改善規畫考量既有道路及現地相關設施，有關新埔二街東側基地台路段將修正為中央向兩側擴寬，以減低新闢道路對鄰近用地的影響。修正段路線將於下次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意見五（王坤寶）：

建議貴府以現有道路平均兩側開闢，避免單側拓寬占本人土地。關廟區新埔段 1198 地號。

市府回覆：

有關新埔段 1198 地號路段，將修正為中央向兩側擴寬，以減低新闢道路對鄰近用地的影響。修正段路線將於下次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意見六（張嘉宏，張見智代）：

建議貴府以現有道路平均兩側開闢，避免單側拓寬占本人土地，關廟區新埔段 1192(1)地號。

市府回覆：

有關新埔段 1192 地號路段，將修正為中央向兩側擴寬，以減低新闢道路對鄰近用地的影響。修正段路線將於下次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意見七（郭瑞吉）：

1. 路線開闢為何閃過基地台？
2. 道路拓寬並未雙邊開拓，單取一邊破壞土地的使用性，以及建築物的整體使用性。

市府回覆：

有關基地台前後路段將修正為中央向兩側擴寬，以減低新闢道路對鄰近用地的影響。修正段路線將於下次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意見八（林格凡）：

1. 本案是否已規劃完成？用地範圍是否已確定？
2. 拓寬是以什麼為原則？向兩側平均拓寬或有其他考量？

市府回覆：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係由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工程範圍套疊、預為分割而來，續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本案道路已規劃完成，道路規劃及拓寬皆依現況地形、地貌、設施等及交通安全考量規畫。

意見九（吳順風）：

1. 應往兩側平均拓寬，目前本人土地被使用面積最多。
2. 應截彎取直，不要規劃彎曲路線。

市府回覆：

新埔段 1587 地號位於新埔二街道既有彎道處南側，該路段如依原有道路向兩側拓寬則道路彎延影響行車安全(如下圖虛線路型)，因此採用前、後道路線型截彎取直規劃道路(如下圖實線路型)，以改善道路行車安全。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80075 號函第 3 項所示，農舍合法興建完成後，因配合...辦理逕為分割，致該農舍座落之土地不足 0.25 公頃 1 節，...申請人當時係為合法興建農舍，該農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不影響既有設施使用權益。至於該農舍後續因故需拆除後重建，仍應依申請興建時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2. 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3. 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如台端有一併價購/徵收需求另外再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後續本府將邀集台端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土地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

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意見十二（郭書勝）：

一、對說明資料內容的意見：

來文開會通知單，附件-公聽會說明資料-貳、評估報告內容說明「影響說明欄」疑有不正確處且其說明方式尚待商榷！疑點 1、2 如下：

1. 社會因素|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內文云...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

意見:據了解新光大道 A 段擬開闢 15 米道路，其增寬的部分是為了私人龍盟工業區開發而設，該案環評等程序均尚未通過，不應將此議題切開。另在其環評未過之前，主辦單位竟能為其背書，聲稱該開發為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以上均不能避而不談!

2. 文化因素|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內文云...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風貌，並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意見:不知貴單位如何改善風貌?如何塑造景觀?無前後對照，又如何確認是改善?還是破壞?

以上略舉可見評估報告之說明草率行事、無疑空中畫餅!

二、有關新光大道開闢的陳述意見：

1. 本區多屬農牧用地且非山坡地範圍，但整個地區實際都是丘陵高低起伏，所以開闢道路之後(特別是 B 段)造成道路兩側土地高低落差甚巨。友善並保護環境的建議：

a 工程應設置必要的擋土牆並應設置每塊農地的出入上下田路。

b 跨越溪溝橋樑處應設置適當長度導水擋土牆，避免周邊農地原有土壤流失。

c 新闢道路側溝應妥善收集原有的土溝或涵管之排水。

2. 新闢道路由於徵收土地造成原有完整農田被分割，部分會成為畸零地。建議應主動一併納入徵收且主動提醒地主了解其權益。
3. 有關新光大道 A 段原本地方需求 8~10 米，然拓寬到 15 米，主要是配合銜接私有龍盟工業區開發，雖然增加拓寬土地的徵收費用是由該公司支付。令人質疑的是...以國家公益之名，卻強行徵收私有土地之實，此舉是否合乎公平正義原則？請市府多方針對合法性考量！對沿路被徵收土地小農而言，為何被迫配合？為了尚未核准開發的私人工業區，犧牲自有祖產土地供做該企業運送道路而被徵收，政府在此明顯是扮演了「劫貧濟富」的角色，對民眾毫無公平正義可言！（例一剛蓋好的合法集散場房舍又要被拆）

三、在地人的心聲：

1. 86 快速延伸案已定案，也確定經過本區，勢必會造成在一次的土地徵收，屆時道路將更錯綜複雜，其中是否採高架或平面道路上不明確，但與本案新光大道的衝突是肯定預見的。避免未來附近農地因被強行切割而呈現支離破碎的農村景觀，建請市府應提早因應整體考量！
2. 社會只在乎路開得越大越寬越好，所以地價可以越高越好？請別忘記，每個村落的生態景觀在世界上都是唯一的，寶貴的景觀生態將隨著開發而一去不復返。若真的非開路不可，請把因開路而砍下的樹木種回來！（生態才有機會回來）

訴求要點：

1. 橋樑導水擋土牆及水及下田路
2. 畸零地一併徵收
3. 多種樹
4. 15 米縮回

市府回覆：

1. 對說明資料內容的意見回覆

(1) 經了解目前龍盟產業園區之環評內容與進度，刻正辦理中，本案係為發展地方故先研擬開闢，俾利帶動地方經濟。隨著地方社區發展，因道路開發便利當地居民用路交通，將對地方農業與民生需求帶來加分效果。

(2) 本案計畫綠色內涵考量現況生態環境的角度，規劃工程施工環保、節能及對現況生態衝擊降到最低，目前道路兩側現況多屬農業使用或廢耕雜林，未來道路拓寬後，沿路帶狀林蔭將可給予較佳之視覺舒適感。

2. 新光大道開闢的陳述意見回覆

(1) a. 新設道路於填土或開挖路塹路段皆設有擋土及排水設施，並於影響既有進出農田位置編列下田步道預算。

b. 跨越野溪路段考量通水斷面，採用箱涵皆大於現況通水斷面，且於工區內地形變化較大位置設有保護邊坡之擋土牆，以保護道路及邊坡安全穩定。

c. 新闢道路全段皆有規劃排水系統，以滿足道路集水範圍之排水需求。

(2) 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 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 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土地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

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所有權人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 (3)為因應湯山營區所帶來交通衝擊，遂規劃整建場區聯絡道，提供軍方及地區性之交通聯繫使用。目前湯山營區基地南側已有二條南北向對外聯絡道路(分別為 10 米及 20 米聯外道路，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竣工)，為進行該橫向連結及往東延伸以連結南 169 線道，平衡地方區域發展之必要，遂進行本計畫，為道路用地能達公平性，依道路中心線平均向兩側開闢，並考量行車動線安全性，已修正線型以減少既設房屋拆除面積，以利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

3. 有關在地人的心聲

- (1) 86 快速道路延伸案目前正於規劃階段，道路規劃考量整體交通網路及地方需求進行規劃。
- (2) 道路開發同時也對不同樹種進行移植考量，對於珍貴樹種將移植保留，但對有害之入侵外來種則將辦理移除。經現場初步調查，道路兩側多屬農業使用或廢耕雜林，現有果樹如芒果、番石榴、蜜棗、龍眼、椰子樹…等等作物，後續將依徵收補償條例辦理。
4. (1) 跨越溪流路段，於溪流衝擊之坡面設有護岸功能擋土牆，以保護道路及邊坡安全穩定。
- (2) 畸零地部分已於公聽會中表示，如所有權人有需要可於協議價購後 6 個月內或徵收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3) 道路工程對於珍貴樹種將移植保留，但對有害之入侵外來種則將辦理移除。
- (4) 道路規劃為依據需求設計規劃。

意見十三（郭國欽）：

1. 徵收的農地上有一口灌溉的井，如何處理?(土地編號 127)

2. 原道路拓寬，「原道路」當初是政府無償徵收使用(大約在民國72年)，以便利農村耕作運輸；現在道路拓寬，建議將當初「原道路」提供者，也一併補償，公平也照顧農民。

市府回覆：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未來皆為新設道路、排水及水保設施使用，規劃道路範圍內既有設施不會保留。水井依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補償，台端如有地下水井，屆時地上物查估時，先行將抽水機閥頭拆卸，供查估丈量水井深度。
2. 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於本次徵收範圍內，本府則依法辦理徵收。

意見十四（余建樹）：

現況道路目前排水沒問題，現在有高低落差，未來開闢後，新設道路是否與兩旁基地落差不要太大(案內位置:新埔二街口)。

市府回覆：

規劃道路因改善減緩現況行車坡度，也將減低該路口與旁臨地地面高差。

意見十五（郭英敏）：

新埔段 1593 地號未插旗子卻有收到開會通知單，請問本人土地是位於工程範圍裡嗎？

市府回覆：

台端所有之新埔段 1593 地號部分位於本次工程範圍，故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預割地號為新埔段 1593(1)地號。現場部分土地上可見紅色旗子，是因本府委託之測量單位在現場道路邊界放樣所設置，於道路轉折點處、二交點間之距離過長或因地形變化...等，當二交點不能通視時，得視實際需要在中間加設。

意見十六（楊千慧）：

依公聽會展示圖面，疑似徵收範圍有接到新埔段 385-2 土地(如附圖照片)，請於後續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務必通知本人，以免影響本人權益。

市府回覆：

本案工程範圍經地政事務所就本工程範圍套疊、預為分割提供之資料，經查台端所有之 385-2 地號，並未位於本次工程範圍內。至於台端之需求，第二場公聽會議將會寄送通知予台端。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公聽會，先請不動產估價師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下次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後續會以公文寄送方式通知。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郭百超、郭碧如、郭倍甄）

111.5.12 陳述意見書

有關臺南市政府工新三字第 1110396400C 號書函

周樹山君代郭百超之意見十一，市府回覆有所誤解。按新埔段 380-7 地號被徵收預割面積為 $4+13+15=32$ 平方公尺，亦即未到 10 坪，面積微不足道。但原本面積 2500 平方公尺農地徵收後面積變成不到 2500 平方公尺，將來若有需要時無法申請農舍興建，影響地主權益乙案市府回覆有所誤解。

按該農地現有建物係面積僅十幾坪之資材室並非農舍，因徵收後農地面積低於 2500 平方公尺，將來勢必無法申請農舍興建，影響地主權益甚鉅，請主辦單位負起責任合情合理合法之解決方案，俾免地主權益受損。

備註：上揭農地共同持分人郭碧如、郭倍甄謹授權郭百超君全權代表授權人陳述意見，絕無異議。

111.5.18 補充陳述意見書

、依據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府工新三字第 1110551013C 號開會通知辦理。

二、「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新埔段 380-7 號地主郭百超等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致台南市政府函請主辦單位應負起責任作合情合理合法之解決方案意見陳述書諒達。倘若主辦單位尚無解決方案，陳述意見人郭百超等願提出下列方案，俾供參考：

- 1.請將原計畫路線，經過新埔段 380-7 號路段微往右移，讓該農地仍擁有 2500 平方公尺之完整面積。
- 2.倘若主辦單位認為路線不便外移，請提供毗鄰現為草坪雜草等同面積，將產權移轉登記給陳述意見人，使其補足 2500 平方公尺之農地面積產權。
- 3.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商，提供文件確保陳述意見人郭百超等，因地主配合道路擴建，導致農地面積些微不足 2500 平方公尺，將來地主若需要修建農舍，仍依 2500 平方公尺等同權益，依法申請農舍興建。
- 4.道路路線仍按照原計畫進行，地主為配合政府興建道路政策，地主願意提供書面不用辦理徵收農地同意興建道路，惟主辦單位仍須負責將地主既有擋土牆及圍籬恢復原狀，且將節省下來的經費，將地主該農地其他圍籬進行修補改善，讓貓狗等動物無法鑽洞進進出出。

市府回覆：

申請興建農舍訂有 2500 平方公尺面積之限制，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2500 平方公尺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為避免零星農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前揭面積限制應予維持，而本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時已衡酌被徵收土地後剩餘農業用地之可利用性，此次徵收面積為 32m²，且路線劃過該宗土地邊緣，徵收後剩餘土地仍可維持完整一宗，未來並不會影響其農業使用。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僅為申請農舍要件其中之一，其相關規範包含需取得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許可條件...等，須滿足興建農舍辦法之要件，才

得以興建。農發條例其立法意旨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與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農地使用的本質仍應以農業使用為主，固然規定可以興建農舍使用，其亦為方便農民從事農業活動時所必須，但農地仍應以農地農用為其主要目的。

- 1.有關建議道路規劃往右偏移部分，因受限 380-7 地號東南側現況為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陡峭邊坡，路線規畫沿坡頂邊緣布設，如為規避 380-7 地號約有 50 公尺路線須向東南方偏移 3.5 公尺以上，若因此偏移道路規劃將因路基下方為陡峭邊坡，除造成施工困難、成本增加外，未來道路基礎也不易維護，無法確保道路安全，故向外調整道路範圍實有困難。
- 2.經查關廟區新埔段 380-7 地號周圍土地多為私人土地，台端如有購置其他農業用地需求，請自行尋找適當標的，本府無權介入私權之買賣及交易行為。另該地號周遭除私人土地外另有一筆未登錄地，其歸屬係為國有土地，請恕本府不越權代理。
- 3.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面積 0.25 公頃僅為申請農舍要件其中之一。經洽農業局詢問相關問題，其表示若已完成取得農舍興建資格而於徵收後致土地面積減少，建築管理科將依農業局核定文件辦理；然若台端農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89 年 1 月 28 日）前登記取得，則不受 0.25 公頃限制（1/10 農舍用地面積須依徵收後面積計算）；倘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登取得而土地面積因徵收後少於 0.25 公頃，則不符合興建農舍規定，台端持有之土地未來是否得以申請興建農舍，仍符合申請時之法令規定為要。本府僅依本案工程範圍之所需用地按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補償，以保障被徵收人權益。
- 4.台端願以無償的方式提供道路興建使用，則請填寫無償同意使用切結，其所有權雖未移轉為公有地，但未來也無法要求市府予以徵收補償，合先敘明。另有關工程範圍內涉及之地上物，本府會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予以補償，惟該補償費已包含修復及改善費用，故台端需自行復原，尚請見諒。

意見二（黃鍾貴妹）

- 1.本提案係新光大道連接南 169 已完成道路處，長約 20 公尺。南側水溝建造時所造成水溝無底?下雨時污水大小便、樹葉腐蝕物和家用垃圾全灌入下方林地，此水溝是前鄉公所(關廟鄉)所建造之不良擋土牆(公所應有案底 20 多年前所建造的)所以所有汙泥都流至下方房屋後院，影響環境和水土保持，再則因路基泥土流失，將來行車及載重車(如坦克車極重車輛等)之行車安全。
- 2.或者將道路南 169 南移拉直，把整個 280-4 之一分地全部購入當地基或將來戰時使用，以免當地民眾丟雜物、垃圾，汙染環境。

市府回覆：

- 1.本案新光大道工程與南 169 共線路段，範圍內為路面重鋪工區，無包含道路擋土牆或排水修補工程。另因南 169 排水為既有排水系統，溝底如有破損應由道路管理機關辦理維護工作，以符既有設施維護規定。
- 2.南 169 共線段工區為既有道路範圍，道路外側已超出本案工程範圍，故無法規劃及使用。

意見三（饒楚嫻）

基地臺可能影響居民生活，是否可藉由本案變動基地臺位置？

市府回覆：

經查基地台並未位於本案道路範圍內，故無影響及變動基地臺位置。

意見四（郭英敏）

地勢高、低，新埔段 1593(1)地號，地勢較高、補償土地填土的錢是否比較高，水井有沒有在範圍，馬達是自己遷還是工程單位遷。

市府回覆：

台端如曾向當地區公所或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農地改良(填土)，經核准填入土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證實確有合法改良土地，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予以補償。

地上物查估時，將請台端會同進行範圍內地上物清點，如有水井則據依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補償；馬達的部分，將會有馬達遷移費，後續請台端自行遷移。

意見五（張榮壽）

用地範圍應由現況道路兩側平均拓寬，不能只拓寬其中一邊。

市府回覆：

由於該段既有農路路形彎曲，新設道路考量用路安全故依前後路形截彎取直，因新埔段 1560 地號整體路形相對向北側分布，因此截彎取直後道路向南側拉直順接，故此段新設道路有較偏向南側之情形。

意見六（陳美玉）

本人原本土地面積為 2555 平方公尺，因道路擴建工程，扣除預割面積 173 平方公尺後為 2382 平方公尺，卻失去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

法規依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

市府回覆：

申請興建農舍訂有 0.25 公頃面積之限制，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0.25 公頃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為避免零星農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前揭面積限制應予維持，而本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時已衡酌被徵收土地後剩餘農業用地之可利用性，此次徵收面積為 173 m²，且路線劃過該宗土地邊緣，徵收後剩餘土地仍可維持完整一宗，未來並不會影響其農業使用。

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面積 0.25 公頃僅為申請農舍要件其中之一。經洽農業局詢問相關問題，其表示若已完成取得農舍興建資格而於徵收後致土地面積減少，建築管理科將依農業局核定文件辦理；然若台端農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89 年 1 月 28 日）前登記取得，則不受 0.25 公頃限制（1/10 農舍用地面積須依徵收後面積計算）；倘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登取得而土地面積因徵收

後少於 0.25 公頃，則不符合興建農舍規定，台端持有之土地未來是否得以申請興建農舍，仍符合申請時之法令規定為要。本府僅依本案工程範圍之所需用地按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補償，以保障被徵收人權益。揭禁農發條例其立法意旨為促進農業永續展與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農地使用的本質仍應以農業使用為主，固然規定可以興建農舍使用，其亦為方便農民從事農業活動時所必須，故農地仍應以農地農用為其主要目的。

意見七（黃麗香）

新埔段 1683(1)上之農作物為本人耕種，查估時請通知本人。

市府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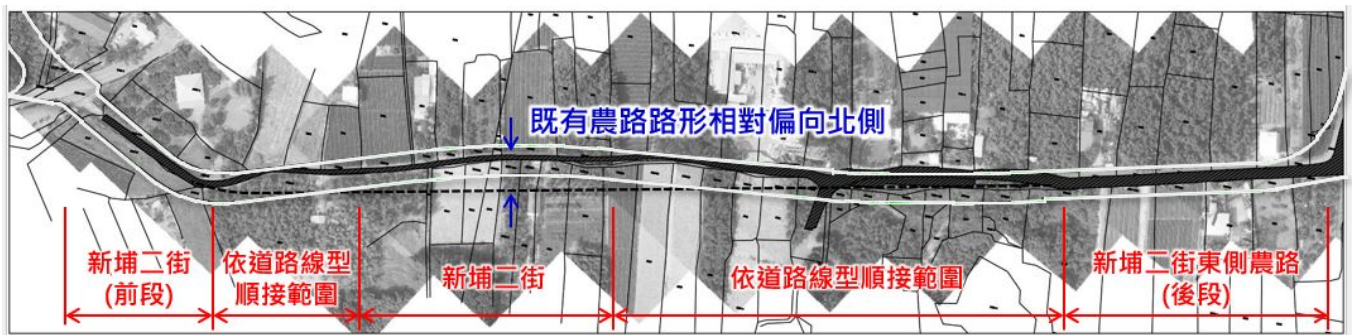
本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關係人，惠請查估時一併到場現勘。

意見八（吳順風）

新埔二街開闢只使用南邊土地，無使用北邊土地不公平。

市府回覆：

因規劃道路須優先考量行車安全，路形應避免彎曲且依前、後路段順接道路。新光大道新埔二街因路形相對分布邊向北側(如下圖)，但新埔二街前、後段道路相對皆略偏向南側，因此道路順接後範圍較向南側拓寬。



意見九（郭心重，郭博林代）

本案是否有規劃雙面側溝(6 米道路)。

市府回覆：

本案臨新埔段 1218-2 地號規劃之 6 公尺道路兩側皆設有排水路。

意見十（黃忠車）

- 1.住址變更:本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將戶籍地遷回台南市關廟區(細節恕刪)。以後資料請寄上述地址。
- 2.此次拓寬農路因現有 2059 地號上已有一條寬 4m 長約 25m 之農路，可否於新農路建好後給予拆除。

市府回覆：

- 1.知悉辦理。
- 2.新埔段 2059 地號既有 4 公尺寬路段，礙於超出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因次無法辦理既有道路拆除作業。

意見十一（郭書勝）

本案開發應同時知會 86 道路延伸計畫相關單位(公路總局)，讓其了解設計，以方便配合未來路口(交流道)設計。

市府回覆：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路廊綜合規劃」線勘會議，依 86 快速道路延伸計畫設計單位要求，已提供本案工程道路設計圖資。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00 分）